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55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经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范围、工作计划、审计程序、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配备了专业审计团队，具有较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实施了适当的审计程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守则有关要求，未发现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执行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未注意到泄密事件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